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化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2020年第一季报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